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决定书

粤药监通销(2023)3号

广东豫兆临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：粤BA7550349)，由于你公司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，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《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事先告知书》(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2)5号)中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证据和依据提出陈述申辩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23年1月3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